

反洗钱解析

一、认识洗钱

20 世纪 20 年代，美国芝加哥，出现以阿里卡彭为首的庞大的犯罪集团。该集团一名财务专家买了一台自动洗衣机，为顾客洗衣服，并收取顾客现金，然后将现金收入连同其犯罪收入一起申报纳税，于是非法收入也就成了合法收入。自此，人们将这些把犯罪所得赃款合法化的行为，称之为“洗钱”，这即“洗钱”一词的来历。

20 世纪 70 年代初，美国总统查理·尼克松因“水门事件”而下台，他的竞选班子将带有贿赂性质的非法政治捐款变为合法的政治捐款。此后，尼克松向全国发表电视演说，宣布辞去总统职务。此事件中，“洗钱”第一次作为一个法律用语在各大出版物正式出现，被特指隐瞒、掩饰犯罪受益及其非法资金的行为。

洗钱是人类社会的“毒瘤”。洗钱活动不仅帮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，助长犯罪，使犯罪资金游离于监管之外，扭曲正常的金融经济秩序。

二、了解反洗钱

20 世纪中期以来，洗钱活动日益猖獗，严重威胁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。世界各国及联合国、欧盟等开始对反洗钱采取行动，并采取措加强反洗钱的国际合作。

1989 年，在巴黎成立 FATF—反洗钱特别行动小组，该小组是最

权威的反洗钱国际组织，其制定的《关于反洗钱的 40 项建议》，是世界上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最权威文件。此后，各成员国在此文件框架下进行立法，打击洗钱活动。2007 年，中国正式作为该组织成员国。

三、反洗钱在中国

2003 年，我国成立了反洗钱局。2004 年，中国建立了由人民银行牵头，银监会、证监会、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等 23 个部委参加的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2004 年，人行银行下设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。

2007 年，随着我国首部专门的反洗钱法律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的正式生效，标志着我国反洗钱工作正式步入法制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此后，人行又发布了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、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、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反洗钱监管规定，形成了包括客户身份识别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、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措施在内的洗钱预防体系。

2016 年以来，中国加强反洗钱监管的趋势非常明显。2016 年年底，人民银行颁布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（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 3 号，简称“3 号令”）。2017 年，人行陆续颁发 98/99/108/117 号文。一系列法规短期内频繁的出台，标志着反洗钱监管进入“3 号令”时代，包含 AFC 在内的金融机构必须面临更严格的反洗钱监管形势。

四、金融机构为什么必须开展反洗钱工作？

实践中，金融机构很容易被犯罪分子利用成为洗钱的工具。因此，金融机构成为反洗钱工作的主要阵地。开展反洗钱工作，不仅是金融机构的法定责任，更是金融机构加强内控管理、防范法律合规风险、维护品牌形象的必要举措。

2014年，由于违反反洗钱制裁法规，法巴银行被美国处以89亿美元的高额罚款，罚单一出，举世哗然。该笔天价罚金超过法巴银行当年净利润，并直接导致13名高管离职。无独有偶，渣打被罚6.67亿，摩根大通被罚20.5亿，德国商业银行被罚17亿，等等。2017年，中行米兰分行被罚60万欧元，农行纽约分行等等也都是沉痛的教训。

世界形势如此，中国国内呢？十年来，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累计开展了超过2.5万次反洗钱现场检查，对2500多家违反反洗钱规定的机构进行处罚。2007年，人行现场检查4533家金融机构，处罚350家，罚金2652.42万元。2015年，人行专项检查中处罚158家机构、173名人员。

这些严厉的监管措施令金融机构震惊，金融机构纷纷开始加强在反洗钱方面的合规管理。AFC作为金融机构，我们必须及早意识到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、复杂性、紧迫性，克服反洗钱工作基础薄弱、经验人才缺乏、配套制度不完善等困难，加大反洗钱工作的资源投入，提升反洗钱履职能力和工作实效。

五、AFC的反洗钱案例

AFC 作为开设车辆贷款的金融机构，犯罪分子如何利用 AFC 来进行洗钱，我们根据业务实际状况总结出以下 4 个案例：

假借贷款名义，掩盖非法资金来源；例如，张某贪污所得 10 万，假借贷款买车，提前还款洗钱。

假借建店或日常经营，掩盖非法资金收入；例如，王某经济诈骗所得 300 万，通过开立 4S 店，伪造流水与经营收入，将诈骗所得混入正常经营所得，变成合法收入。

非法所得一偿还贷款；经销商出现非正常的集中还款情况，与其销售业绩严重不符，经核实，采用非法集资款项偿还贷款。

多存保证金；超额或超期存入保证金，把 AFC 保证金账户当做隐匿非法所得的“宝库”。

六、AFC 如何开展反洗钱

AFC 主要采取客户身份识别、黑名单筛查、客户洗钱等级分类、可疑交易报告、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措施。

01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

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是防范洗钱活动的基础性工作。AFC 在与客户首次建立业务关系时，应核实客户身份是否真实有效，并留存相应证明资料。在贷款申请阶段，应要求客户留存真实、有效的身份信息，同时可通过人行征信系统、全国公民身份号码查询中心、黑名单筛查系统等途径有效核实客户身份。同时，在金融服务关系有效存续期间，应对客户身份进行持续、定期识别，以及特殊事件下（如客户证件到期等）的重新识别。

02 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制度

基于洗钱风险四类因素（地区因素、行业因素、客户因素、行为因素），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分类。对不同风险级别客户采用不同的尽职调查手段，针对高风险客户应采用加强型的风控措施。

03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

反洗钱交易报告分为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，AFC的大额交易均通过银行账户系统来完成，大额交易的识别和报告由银行负责，AFC仅进行可疑交易的识别和报告工作。AFC应结合业务实际，建立可疑交易模型，由反洗钱系统初筛+人工识别的方法确定可疑交易并上报。

04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

AFC依法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,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,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、损毁。

（转自汽车金融专业委员会）